

#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诊断”、“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科美诊断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科美诊断员工资管计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17元/股（不含7.1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7.17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7.17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5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3月24日14:58:56.724（不含2021年3月24日14:58:56.72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7.17元/股、申购数量为1,5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于2021年3月24日14:58:56.724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以上过程共剔除97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460,80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14,607,830.00万股的10.0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情况。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1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3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15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担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7.15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9,315.00万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00%，且不超过4,00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5.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科美诊断员工资管计划实际获配股数为41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应当承诺获配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方面，中证投资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科美诊断员工资管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3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为7.1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0.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7.1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至2021年3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9.09倍。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认购限售期限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2	中信证券科美诊断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科美诊断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注：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前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与数量  
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615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15%。

2、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其认购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不超过205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因中证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证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根据《上交所科创板实施办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不超过410万股，同时不超过5,00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据《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证投资和科美诊断员工资管计划。

1、中证投资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书面核查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中证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中证投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中证投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中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中证投资于2021年2月出具的承诺，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二）科美诊断资管计划  
1、董事会议决议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与核心员工参与科创板IPO战略配售的议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不超过410万股，同时不超过5,00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产品备案  
科美诊断资管计划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科美诊断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3月2日  
募集资产规模：5,000.00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

券网上申购。

10、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3月26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科美诊断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10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550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科美诊断”，扩位简称为“科美诊断”，股票代码为“68846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科美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68”。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截止2021年3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9.09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100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2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1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下转A27版）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悉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63,469.8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7.15元和4,1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9,3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459.31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4,855.69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下转A27版）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认购限售期限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2	中信证券科美诊断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科美诊断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注：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前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与数量  
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615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15%。

2、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其认购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不超过205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因中证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证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根据《上交所科创板实施办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不超过410万股，同时不超过5,00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据《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证投资和科美诊断员工资管计划。

1、中证投资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书面核查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中证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中证投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中证投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中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中证投资于2021年2月出具的承诺，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二）科美诊断资管计划  
1、董事会议决议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与核心员工参与科创板IPO战略配售的议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不超过410万股，同时不超过5,00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产品备案  
科美诊断资管计划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科美诊断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3月2日  
募集资产规模：5,000.00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诊断”或“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规定，针对科美诊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10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9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同意科美诊断本次发行上

市（首发）。

2021年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0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一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他大型企业；

（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3、本法律意见书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数据和信息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方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的事实和数据。本所律师并不调查和认证文件所包含任何事实性陈述和保证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主承销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配售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分别签订的《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认购协议》，本次参与发行人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分别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为中信证券科美诊断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科美诊断资管计划”），其管理人为中信证券。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100万股，发行股份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10.2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100万股，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的内容，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15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其中，中证投资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不超过205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00%；科美诊断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不超过410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

德恒01F20201541-03号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委托，作为中信证券主承销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履行如下：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相关各方向本所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文件及相关人员的证言出具。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文件，该等材料或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2、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商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

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及管理人提供的《科美诊断员工高管参与战略配售人员统计表》，科美诊断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姓名、职务及份额持有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认购金额（人民币元）	管理计划持有比例（%）	是否发行人员亲属或核心员工
1	李临	董事长、总经理	1,950.00	39.00	是
2	任华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	6.00	是
3	熊静	董事兼财务总监	200.00	4.00	是
4	明松	副总裁	200.00	4.00	是
5	翟宇昕	技术总监兼副总经理	150.00	3.00	是
6	葛思敏	副总裁	150.00	3.00	是
7	周翔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副总裁	100.00	2.00	是
8	王斌斌	监事会、生产运营副总裁	150.00	3.00	是
9	张玉刚	生产运营副总裁	150.00	3.00	是
10	周洪池	监事、人力资源总监	100.00	2.00	是
11	陈子彦	仪器研发总监、总工程师	150.00	3.00	是
12	王梅娟	销售与专业事务总监	100.00	2.00	是
13	刘建强	知识产权总监	100.00	2.00	是
14	林晓娟	柳体化催化技术总监	100.00	2.00	是
15	魏松林	战略投资总监	100.00	2.00	是
16	关磊	研发总监	100.00	2.00	是
17	陈永强	生物材料总监	100.00	2.00	是
18	金鑫	研发总监	100.00	2.00	是
19	康晓娟	销售经理	100.00	2.00	是
20	张宇明	销售经理	100.00	2.00	是
21	陈宏明	产品经理	100.00	2.00	是
22	张斌	销售大区总监	100.00	2.00	是
23	李树旺	销售大区总监	100.00	2.00	是
24	杨光华	销售大区经理	100.00	2.00	是
	合计		5,000.00	100.00	—